

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第 18 屆經貿法規研究小組第 6 次會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會 1 樓演講廳

主席：經貿法規研究小組 朱副召集人若昱

記錄：林雯雯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二、專題演講：

講 題：勞基法修法重點與企業因應

主講人：宇恆法律事務所 沈以軒律師

三、問題與討論

（一）問：請問製造業在急單期間，是否具有七休一彈性調整的資格？

答：目前勞動部未同意。

（二）問：老闆司機及一級主管沒有出勤紀錄，請問該怎麼作才能符合勞基法規定？

答：依據勞基法規定，所有勞工皆須備出勤紀錄，若為首長駕駛可依 84-1 條規定，建議先向勞動部核備責任制，並準備司機的逐日簽到退；一級主管一定要準備出勤紀錄刷卡或簽到退。

（三）問：國內出差的移動時間是否算工作時間？

答：不論國內外出差，移動時間(家裡到家裡)不算工作時間，除非移動時間落於 8 小時工作時間內。

（四）問：請問資訊服務業如何配合七休一規定？

答：先向主計處確定貴公司行業別，經勞資會議同意，即取得資訊服務業符合四周變形(30 條-1)資格，兩周兩例，可連作 12 天，不須事先核備。

(五)問：如何確認行業別？

答：主要以企業的營業收入作為行業別的依據。

四、報告事項

(一)本會107年3月28日針對勞動部2月2日預告「例假七休一」規定之例外情形，建議衛福部應將化粧品零售業列為適用「(一)時間特殊」之情形，而非歸屬「(三)性質特殊」。該部3月28日函覆業於1月23日彙整各團體意見，函請勞動部同意該產業適用例外型態「(一)時間特殊」、「(三)性質特殊」及「(四)狀況特殊」。

(二)納稅者權利保護法(以下簡稱納保法)於105年12月28日經總統公布，並自106年12月28日施行。納保法係針對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制定專法，屬特別法性質，納保官與稅務專業法庭將成立，屆時稅務救濟制度將有所改變，為協助會員業者因應，檢附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提供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律手冊」供參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六、散會：下午4時。